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 授出豁免及延長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限

茲提述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公告、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有關（其中包括）重選／選舉本行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除非本公告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待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取得中國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並正式履職後，本行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人員組成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有關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及第3.27條之規定，本行應於2022年9月20日後三個月內（即於2022年12月19日前）重新符合上述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行需要額外時間以就上述董事任職資格取得銀保監會四川監管局批准，本行已向聯交所申請，以及聯交所已批准，延長本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的期限至2023年5月31日。

本行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於上述延長期間內就取得上述董事任職資格的批覆，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2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及熊國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唐保祺先生及鍾錦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